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33-03-569249 年产铜箔 1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3-03-569249 年产铜箔 1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3-03-569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春华	联系方式	139625596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七都镇吴越北路		
地理坐标	( 120 度 22 分 42.524 秒, 30 度 56 分 32.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439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已投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苏环行告字〔2020〕09 第 033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b></p> <p>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七都镇社会、经济、环境条件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以面向城镇现代化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促进七都镇的社会经济文化事业以及城镇建设的发展，将七都镇建设成为缓解美好、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交通便捷、生活舒适的江南水乡名镇。总体规划方案概述：</p> <p>①规划期</p> <p>规划期为：2012~2030年。</p> <p>②产业定位</p> <p>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规划至2030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3:55:42。</p> <p>③用地发展方向</p> <p>规划在对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现状用地地形状况、现状基础设施条件、区位交通条件和工程地质状况等综合因素，对七都镇区用地的发展方向的优势和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如下：</p> <p><b>A、向北发展</b></p> <p>七都北面紧靠太湖，向北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同时考虑对沿湖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建设，北部太湖沿线基本上不作城镇建设用地考虑，适当安排部分居住用地。</p> <p><b>B、向南发展</b></p> <p>城镇南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基础设施相对较为配套，可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建设。但是最南端靠近金鱼漾生态保护区，不宜过度开发。</p> <p><b>C、向西发展</b></p> <p>城镇西部地形相对比较局促，但区位和地质条件都较好，沿吴越路、人民路工业相对集中，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七都的镇西工业区，镇西工业区尚未有明确规划及边界。</p>
--	--

#### D、向东发展

城镇东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依托人民路、230省道复线，作为七都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根据对七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方向选择因素的分析，确定规划期内七都城镇建设用地的主要方向为：规划期内城镇主要沿望湖路继续往南推进，沿人民路跨过吴淞港向东发展，适当建设太湖沿岸，重点建设港东工业区，逐步完善七都镇西工业区。

#### ④规划用地目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绿地和水域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92.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39.7%。

#### (A)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283.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2.8%。居住用地分四大片布局，即港东片、镇中片、镇南片和庙港片，实现户均一套标准房，新建地区各项设施配套到位，居住环境适宜。

#### (B) 工业用地

规划将在规划期内分批治理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有污染的企业，特别是停产关闭的化工类的生产企业，对因技术问题产生污染的生产企业采取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或增加污染处理设施等方法，消除各类污染源。结合七都东部工业区布置七都高新工业园；在西部片区布置一类工业区，至规划期末2030年，规划七都镇区工业用地达到492.8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39.7%。

#### (C) 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157.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7%。镇区道路按等级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主要道路红线宽 24~30 米；次要道路红线宽为 14~20米；支路红线宽 8~12 米。镇区干道网密度为 2.5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为 3.5公里/平方公里。在对外客运站和港东南商业文化中心处设中心集散广场；在七都中学以西结合体育馆设置景观广场，同时

在各工业区内结合服务中心设工业区广场。

(D) 对外交通用地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26.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1%。镇区的对外交通公路主要有苏震桃一级公路、318 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在港东靠近人民路附近设长途客运站，规划占地面积 29200 平方米。镇区内河道水巷纵横交错，主干河道为交通性河道，水巷为生活性河道，主干河道宽度为 20~40 米左右，如古溇港、嵇鱼漾等，生活型河道主要为吴溇港、大庙港等，宽度为 10~20 米。

(E)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2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9%。以现有镇政府为基础建设行政办公中心。文化设施主要安排在镇中片区，以吴港和望湖路为中心，形成生活主轴，并设置为居民服务的老人活动中心，保留七都影剧院，并改造达二星级标准。商业服务设施考虑居民和旅游服务的双重需求，规划形成港东、望湖两个主要的商业服务区，保留现有镇卫生院，逐步转化为社区卫生服务部，在七都中学西侧安排体育用地，作为七都镇的体育活动中心。保留现有农贸市场并改善周围环境，同时结合各社区中心规划设置新农贸市场。

(F)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由太湖水厂统一，规划改建原七都水厂，作为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管网以环状干管加之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采用 1.2 万KW/km<sup>2</sup> 的用电负荷密度，镇区电源主要来自区内 5 个 110kv 变电站供电。同时保障镇区 100%和镇域 95%以上地区的移动通信用户在 99%的时间内可使用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宽带接入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人均宽带拥有量达到 512KB/人以上。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主线数达到60 线/百人。

(G) 仓储用地

远期规划镇区用地内仓储用地 6.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主要依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考虑交通的通达性，不至于镇西工业区中部，

工业和仓储用地可兼容使用。

#### (H) 绿化用地

规划在新建设区沿吴港结合水面安排宽度不等且不小于 15 米的滨水公共绿化、步行道、与水面有机结合的滨河公共开放空间，同时规划在主要道路两侧及红线内安排绿化景观带，主要道路绿地率不小于 20%，在过境公路镇区段两侧设防护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各50米，主要公路两侧各 20 米。住宅区内公共绿地不低于1.0m<sup>2</sup>/人的标准设置，单位内绿地率不低于35%，街头小块绿地根据景观规划设置。

#### (J)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庙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运行。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只处理生活污水，无处理工业废水及中水回用的规划。

#### ⑤基础设施规划

#####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港东开发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规划在七都东南角新建污水处理厂，镇区污水将统一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b>C、雨水工程</b></p> <p>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p> <p><b>D、电力工程</b></p> <p>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110KV变电站，丰田110KV变电站，联强220KV变电站，庙港110KV变电站以及盛庄南110KV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35KV、10KV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属于镇西工业区。根据本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租用的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符合七都镇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七都镇向西发展的用地发展方向；本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符合七都镇以工业为龙头的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06月09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68 1372 1825">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 (km<sup>2</sup>)</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市</td> <td>吴江区</td> <td>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72.43</td> <td>北, 1.3</td> </tr> </tbody> </table> <p>②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p>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1.3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1.3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金鱼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毛家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且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北，1.3km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南，1.3km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②地表水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毛家荡。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现状调查和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

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	符合

	<p>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范围内，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西工业区内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	本项目位于镇西工业区内	相符

	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1.3公里；距离太浦河12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9人，少于200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	不涉及	相符

		且在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 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七都镇	镇西工业 区	东至吴淞港,南至金鱼漾,西至西环路,北至人民路(含人民路以北400米)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p> <p><b>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且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b>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b></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0〕439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材料。	相符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	本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	相符

行动实施方案》	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胶黏剂等材料。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sup>1</su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材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	相符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料、油墨、胶黏剂。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菜籽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p>	本项目菜籽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产品为菜籽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p><b>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 2020</p>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的。

## 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无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p>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C3251铜压延加工，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发电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现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产铜箔 1500 吨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0〕439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别，该类别全部编制报告表，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铜箔生产线	铜箔，150kg/卷	800 吨/年	1500 吨/年	+700 吨/年	48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75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占地 784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占地 784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70.5m <sup>3</sup> /a	区域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56m <sup>3</sup>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毛家荡。
	供电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毛家荡。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区 10m <sup>2</sup>		位于原料库内南侧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毒理性质、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铜箔	铜，固态，1t/卷	824	1530	+706	卷装	200t	外购车运
2	菜籽油	液态	0.05	0.1	+0.05	桶装	0.01t	外购车运
3	二氧化碳气体	CO <sub>2</sub> ≥99.5%；20kg/瓶	43 瓶	80 瓶	+37 瓶	瓶装	8 瓶	外购车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二氧化碳气体	化学式为 CO <sub>2</sub>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熔点：-56.6℃；沸点：-78.5℃；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密度（空气=1）：1.53，溶于水。	不燃	低浓度时无毒性，高浓度时会使动物中毒
2	菜籽油	淡黄色液体。	/	无毒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要设备	四辊粗轧机	Ø520/Ø100×680	1	2	+1	/
	四辊精轧机	Ø350/Ø80×450	1	6	+5	/
	井式炉	Ø900	2	3	+1	/
	成品分条机	500/600/1600 型	2	8	+6	/
	切片机	360/1300 型	1	5	+4	/
辅助设备	轧辊磨床	MG8440	0	1	+1	/
	轧辊磨床	MG1432	0	2	+2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9 人，不设食堂（饭菜外购），不设宿舍；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 2 班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 6、厂区平面布置和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北路，租赁徐群华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苏州贯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龙希管业；西侧为圆通快递；北侧为电线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6 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1	1#厂房	生产区、办公区	1	750
2	2#厂房	原料区、成品区	1	1578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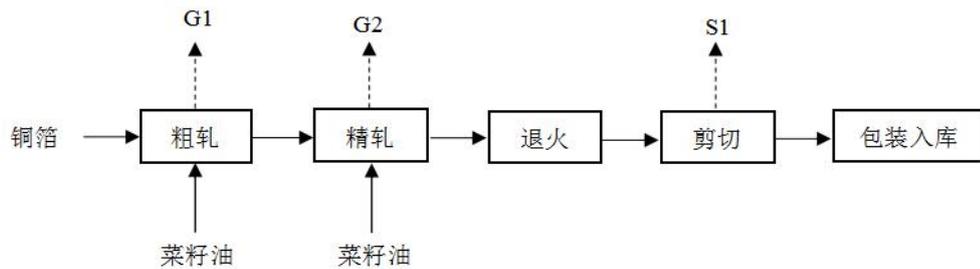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首先使用四辊粗轧机对外购的铜箔粗轧，接着使用四辊精轧机精轧，然后将精轧后的铜箔放入井式炉中进行退火处理，再然后根据需要切成相应的规格，最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粗轧和精轧过程中使用菜籽油进行润滑冷却，菜籽油循环使用，不外排。井式炉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是用来对粗糙的轧辊进行打磨的，打磨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过滤出沉渣。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G2	粗轧、精轧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剪切	边角料	间歇产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持续产生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

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主要从事铜带、铜排、铜丝、铝带生产、销售;铜箔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徐群华个人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由徐群华个人出资建设。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180m<sup>3</sup>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由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建设,建成后由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使用及管理。

**表 2-8 租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生产区、办公区	1	750	750	二级	丙类
2	2#厂房	原料区、成品区	1	1578	1578	二级	丙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由于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也在厂区内生产,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年产铜带 80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于 2016 年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登记。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1	年产铜带 80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铜带 800 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登记	/

## 2、现有项目简要回顾

###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铜带生产线	铜带	800 吨/年	4800h

### 2.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带	铜，固态	824	卷装	160t	外购车运

### 2.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主要设备	轧机	/	2	/
	剪切机	/	3	/
	退火炉	/	2	/

###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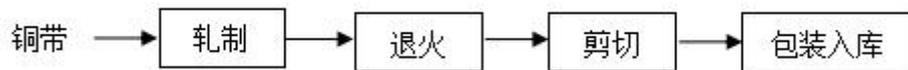


图 2-2 铜箔工艺流程图

### 2.5 现有项目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压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噪声:本项目现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2类标准。

(4) 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3、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项目未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2020年8月27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检查,现场查实: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擅自于2020年开工新建铜带压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磨床2台、轧机2台,该项目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环行告字[2020]09第33号)。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提交了罚款。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评价将“年产铜带800吨项目”作为本次扩建项目的“以新带老”工程内容进行替代,具体内容见工程分析部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SO<sub>2</sub>年均浓度为9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7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62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36ug/m<sup>3</sup>、CO浓度为1.2mg/m<sup>3</sup>、臭氧浓度为166ug/m<sup>3</sup>。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93%	达标
PM <sub>10</sub>		70	62	89%	达标
PM <sub>2.5</sub>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上表，苏州市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主导风向的作用，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本评价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4。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姚汇（下风向）	西北	700m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监测频次：测小时值，连续 3 天，每天 4 次（具体时间为 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60min。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检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信息见下表：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汇总表**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18 G1 姚汇	02:00~03:00	11.4~11.6	63~64	102.49~102.51	3.3~3.4	南	晴
	08:00~09:00	15.2~15.3	59~60	102.26~102.27	2.9~3.0	南	晴
	14:00~15:00	18.5~18.6	62~63	102.08~102.09	2.8~3.1	南	晴
	20:00~21:00	16.8~16.9	57~58	102.20~102.21	2.8~3.1	南	晴
2021.04.19 G1 姚汇	02:00~03:00	13.6~13.9	63~67	102.86~102.89	3.4~3.5	东	晴
	08:00~09:00	17.2~17.4	59~60	102.41~102.43	2.9~3.0	东	晴
	14:00~15:00	20.9~21.1	54	102.15~102.17	2.8~2.9	东	晴

	20:00~21:00	16.8~17.0	58~59	102.46~102.48	3.1~3.2	东	晴
2021.04.20 G1 姚汇	02:00~03:00	12.4~12.5	67~68	102.72~102.73	3.1~3.3	东	多云
	08:00~09:00	16.1~16.5	54~55	102.33~102.38	2.8~2.9	东	多云
	14:00~15:00	22.5~22.6	48~49	101.95~101.97	3.3~3.5	东	多云
	20:00~21:00	15.4~15.5	57~58	102.45~102.48	2.8~2.9	东	多云

评价方法：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如下式所示：

$$I_{ij}=C_{ij}/C_{sj}$$

式中： $I_{ij}$ ：单项污染指数；

$C_{ij}$ ：某项污染物实测值， $mg/Nm^3$ ；

$C_{sj}$ ：某项污染物标准值， $mg/Nm^3$ 。

监测结果与评价汇总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 $mg/m^3$ )	评价标准 ( $mg/m^3$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2021.04.18 G1 姚汇	02:00~03:00	0.77	2.0	38.5	0	达标
	08:00~09:00	0.77	2.0	38.5	0	达标
	14:00~15:00	0.78	2.0	39	0	达标
	20:00~21:00	0.85	2.0	42.5	0	达标
2021.04.19 G1 姚汇	02:00~03:00	0.85	2.0	42.5	0	达标
	08:00~09:00	0.78	2.0	39	0	达标
	14:00~15:00	0.78	2.0	39	0	达标
	20:00~21:00	0.85	2.0	42.5	0	达标
2021.04.20 G1 姚汇	02:00~03:00	0.84	2.0	42	0	达标
	08:00~09:00	0.81	2.0	40.5	0	达标
	14:00~15:00	0.81	2.0	40.5	0	达标
	20:00~21:00	0.88	2.0	44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点位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监测时间	09:17（昼间）	09:33（昼间）	09:50（昼间）	10:06（昼间）
监测结果 (dB(A))	56	55	58	57
监测时间	22:09（夜间）	22:25（夜间）	22:43（夜间）	23:02（夜间）
监测结果 (dB(A))	48	47	49	49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气象条件	东风，晴，昼间风速3.0~3.1m/s，夜间风速3.4~3.5m/s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X	Y						
强家桥	16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160	200
皇家首府	190	250	居民	人群健康		NE	300	600
丽湖华庭	420	200	居民	人群健康		NE	450	500
扎网港	440	0	居民	人群健康		E	440	100
沈家湾	270	-50	居民	人群健康		SE	260	200
谈家湾	200	-300	居民	人群健康		SE	370	100
晏斗	-65	-95	居民	人群健康		SW	100	200
隐读集宿楼	-180	70	居民	人群健康		NW	200	300
太平庵	170	-150	居民	人群健康		SE	210	20
七都镇沈家湾村老年活动室	320	-260	居民	人群健康		SE	420	50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	0	面积180.80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粗轧和精轧中菜籽油挥发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d>非甲烷总 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目前，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702-2018）未作规定的项目（pH、SS）《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苏州特别排</p>																			

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mg/L
			TN	70mg/L
			TP	8.0mg/L
苏州市 吴江七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II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TN	12 (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表 3-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工业区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

###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456	0	456	300	456	/
		COD	0.12	0.182	0	0.182	0.12	0.182	/
		SS	0.09	0.137	0	0.137	0.09	0.137	/
		NH <sub>3</sub> -N	0.009	0.0137	0	0.0137	0.009	0.0137	/
		TP	0.0009	0.00137	0	0.00137	0.0009	0.00137	/
		TN	0.012	0.0182	0	0.0182	0.012	0.0182	/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32.103	32.103	0	0	0	/
	生活垃圾		0	5.7	5.7	0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5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0.0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毕，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环节</b></p> <p><b>无组织排放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粗轧和精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粗轧和精轧过程使用的菜籽油年用量为 0.1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时间按每天 16 小时计算，则产生速率为 0.00042kg/h，该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范操作流程，加强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0</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气治理措施</b></p> <p>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p> <p>①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废气的产生；</p> <p>②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p> <p><b>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p> <p><b>1.4 监测要求</b></p>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2	0.002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通风	0.00042	0.002	750	7	4800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2	0.002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通风	0.00042	0.002	750	7	48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环节

#### (1)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地面不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

####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井式炉降温使用冷却水循环带走热量，且冷却水循环使用，消耗量以补充加入，不外排，每年补充量为 2t/a。磨床降温使用冷却水循环带走热量，且冷却水循环使用，消耗量以补充加入，不外排，每年补充量为 0.5t/a。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9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57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6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毛家荡。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56	400	0.182	400	0.18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毛家荡
		SS		300	0.137	300	0.137		
		NH <sub>3</sub> -N		30	0.0137	30	0.0137		
		TP		3	0.00137	3	0.00137		
		TN		40	0.0182	40	0.0182		

### 2.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毛家荡。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企业总排口	120.3782884 33	30.9424692 99	一般排放口	0.0456	/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0.000607	0.182
2		SS	300	0.000457	0.137
3		NH <sub>3</sub> -N	30	0.0000457	0.0137
4		TP	3	0.00000457	0.00137
5		TN	40	0.0000607	0.018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2
			SS		0.137
			NH <sub>3</sub> -N		0.0137
			TP		0.00137
			TN		0.0182

###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 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5600t/d, 剩余量为 4400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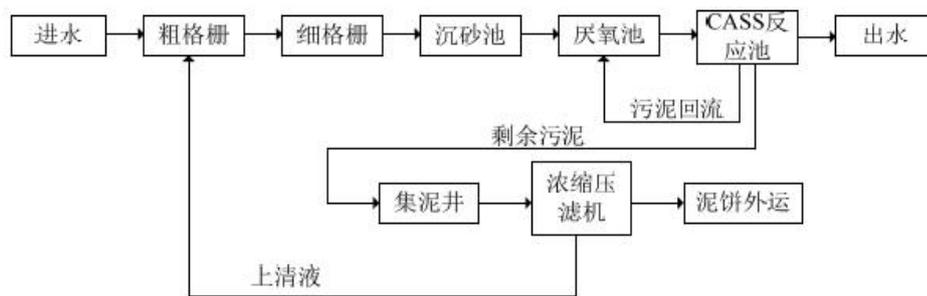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6t/d, 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不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四辊粗轧机	2	80	生产车间	8 (E)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四辊精轧机	6	80		8 (E)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井式炉	3	80		8 (E)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成品分条机	8	80		8 (E)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切片机	5	80		8 (E)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轧辊磨床	3	80		10 (S)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25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

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 (10^{\frac{Lp_i}{10}})]$$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预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距离 m	影响值 dB(A)						
四辊粗轧机	55	8	36.94	25	27.04	10	35	25	27.04
四辊精轧机	55	8	36.94	25	27.04	10	35	25	27.04
井式炉	55	8	36.94	25	27.04	10	35	25	27.04
成品分条机	55	8	36.94	25	27.04	10	35	25	27.04
切片机	55	8	36.94	25	27.04	10	35	25	27.04
轧辊磨床	55	35	24.12	10	35	15	31.48	35	24.12
总影响值		43.98		37.55		42.36		34.45	
背景值	昼	56		55		58		57	
	夜	48		47		49		49	
预测终值	昼	56.26		55.08		58.12		57.02	
	夜	49.45		47.47		49.85		49.15	
标准值	昼	60		60		60		60	
	夜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 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 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纸筒、废包装桶、沉渣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 (S1)：本项目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筒：本项目用作卷轴的废纸筒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来源于菜籽油使用后的包装容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本项目磨床冷却水定期过滤出的沉渣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9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7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剪切	固态	铜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纸筒	包装	固态	废纸筒	2	√	/	
3	废包装桶	菜籽油使用	固态	废塑料桶	0.003	√	/	
4	沉渣	磨床	固态	铁屑	0.1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5.7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其代码。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	固态	铜	/	/	10	30
2	废纸筒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纸筒	/	/	04	2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菜籽油使用	固态	废塑料桶	/	/	06	0.003
4	沉渣	一般固废	磨床	固态	铁屑	/	/	09	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5.7

综上，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10	30	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纸筒	包装	一般固废	04	2	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桶	菜籽油使用	一般固废	06	0.003	外售	回收单位
4	沉渣	磨床	一般固废	09	0.1	外售	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5.7	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sup>2</sup>，一般固废不露天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各类废弃物每个月运出厂区清理。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

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

####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 6、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

## 7.2 事故影响途径

发生火灾事故时，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烧时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将给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一）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租用的整个厂区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3）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尽量合并或毗邻，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5）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6）该厂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 （二）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 （三）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1)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3)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 库房远离火源、电源，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

(5) 生产车间内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四) 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次生/伴生污染影响，生产区出现火灾时，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灭火，减少其物料损失和减轻伴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后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处理。各种废灭火剂、泡沫、拦截、堵漏材料以及破坏剂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7.4 消防尾水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textcircled{2}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Psi$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 = V_{总} - 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 ④ $V_{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1578m^2$ ，厂房高度 $7m$ ，容积约为 $11046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 $5000m^3 \sim 20000m^3$ 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援火时间按2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8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总}=180m^3$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80m<sup>3</sup>。厂区需建设一个 180m<sup>3</sup> 的消防尾水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 7.5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

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p>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规范操作、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边角料、废纸筒、废包装桶、沉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事故应急池, 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具体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定期报告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p>				

	<p>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苏州顺鸿铜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33-03-569249 年产铜箔 1500 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 年)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0	456	300	456	+156
	COD	0.12	0.12	0	0.182	0.12	0.182	+0.062
	氨氮	0.009	0.009	0	0.0137	0.009	0.0137	+0.0047
	总磷	0.0009	0.0009	0	0.00137	0.0009	0.00137	+0.00047
	总氮	0.012	0.012	0	0.0182	0.012	0.0182	+0.00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4	24	0	30	24	30	+6
	废纸筒	1	1	0	2	1	2	+1
	废包装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沉渣	0.05	0.05	0	0.1	0.05	0.1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